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9.90	8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25,947,5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2,530,580.86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26,705,525 股。		
提示	在上述截止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性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

## 1、现金分红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和现金流情况以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等因

素的基础上，科学、审慎作出的决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未达到《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高送转比例，且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223.15%，其中2021年净利润1,150,191,936.83元，每股收益为12.18元，均高于1元。

（2）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1.50亿元，同比增长124.13%，每股收益为12.18元/股（转增后每股收益高于0.5元），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相关股东）的股份均处于锁定期，不存在前三个月减持情形也不存在后三个月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的不得实施转增的情形。

（3）相关股东股份均处于锁定期，不存在利用转增预案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4）公司本次转增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股本规模、稳健的经营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兼顾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审慎作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 1、现金分红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目前公司客户群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作为国内钴盐龙头，近年来成长快速，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凭借良好的信誉和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已与众多行业龙头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并成为众多全球知名企业供应链上的重要一环。近年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近3年（2019年-2021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200%，其中2021年净利润1,150,191,936.83元，每股收益为12.18

元，公司具有稳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为积极相应、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的要求，为回馈全体股东，本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253.06 万元（含税）。截止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可自由支配的银行存款 13,250.31 万元，及可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93,687.67 万元，两项合计 106,937.98 万元（不包括本次 IPO 募集资金净额 52.04 亿元），能够保证届时有足够的资金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近年来，公司国内外业务正处在高速增长期，经营稳定状况良好、具有稳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此外，目前市场受新能源汽车和 3C 电子的快速增长拉动钴需求旺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持续增长。因此，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转增预案与公司的业绩以及高成长性相匹配。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977,440,100.88 元，主要来源于资本溢价，符合转增股本条件的资本公积合计 977,440,100.88，公司资本公积充足，满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实施条件，本次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

（3）公司目前主要股东的股份均处于限售期，本次转增预案的推出不存在炒作股价或者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预案的推出系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基础上作出。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仅 1.26 亿股。如前文所述，公司近年业绩增长快速，在政策和行业发展的支持下，未来发展前景也较好，但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当前股本规模明显偏小，不利于企业后续的项目合作，不利于市场中小投资者参与并分享公司的利润增长和经营成果。

因此，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在兼顾股东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1、公司相关股东均处在限售期内，在本预案披露前三个月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公司相关股东均处在限售期内，在本预案披露后三个月及未来四至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3、公司相关股东在本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项目	实施前（元）	实施后（元）
每股净资产	26.40	14.67
每股收益	9.13	5.07

注：实施前股份数为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数 125,947,514 股，实施后股份数为 226,705,525 股；净利润取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取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